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附註：* 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18歲以下的自然人，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3座3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0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9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波斯富街18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64號樂嘉中心商場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 G02-03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閣下可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其或會提供上述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 如何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每份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的授權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澳華黃金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如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有關銀行的授權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證明。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該銀行本票背面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澳華黃金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應留意，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即表明(其中包括)閣下(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確認閣下已獲取一份招股章程，並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僅須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者除外)而將其撤銷；
- (倘此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此項申請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及／或已申請或接納或收取，或獲配售或獲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倘閣下乃他人的代理人)保證此項申請乃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保證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需手續，以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致使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並另行進行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並無就作出是項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獲配發或承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例所限制；而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作出申請時身處美國境外(按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涵義)；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及澳洲法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配發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除非閣下申請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和退款支票(如有)外，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明白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方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因接納閣下的購置申請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概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法律。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在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i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並在適當空格內簽署。

-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簽署。
-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授權簽署人在適當空格內加簽。

簽署、簽署人數及印鑑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保存的紀錄一致。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倘授權簽署人(如適用)或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不當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必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上每名該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確認及同意事項外，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同意下列各項：

- 同意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的選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且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經營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保留權利，全權酌情(1)拒絕接納任何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予閣下或拒絕將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閣下所獲分配的該等香港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3)安排閣下所獲分配的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該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可供閣下親自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就閣下所獲分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一般資料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設立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出現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一般資料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除外。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後，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股款及退款。這將根據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進行。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毋須就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處理以下事宜（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該等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ii)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申請認購或接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亦將不會有意認購或接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將會參與國際配售；
  - (iv) 聲明及保證該人士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身處美國境外（按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涵義）；
  - (v)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或將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此項申請乃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及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 (vi)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以其當事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此項申請乃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及將提出的唯一申請，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vi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ix)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該人士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並且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xi) 同意本公司、董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董事、全球協調人及其董事、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僅須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或該人士為其利益而申請的人士的資料；
- (xi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xiv)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前撤銷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該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而上述協議將成為其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在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倘一名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前撤銷其指示；
- (x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發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xvi)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
- (xvii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 (xix)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及澳洲法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作出下列額外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視為閣下作出的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會安排退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在任何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本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宜。

##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的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並以此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載的倍數作出。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該等時間，惟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廿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提交，或倘於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一般資料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則被視作申請人。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倘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一般資料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閣下可提交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使用申請表格提出多於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除此以外，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此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保證此項申請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及
- (倘閣下乃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項申請乃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且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否則在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宜的情況下，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52,000股以上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公開認購的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

倘閣下提交超過一份以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為受益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遭拒絕受理。倘由一間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閣下務須仔細閱讀。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

###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閣下名義所作的申請不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該申請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屬合同，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只有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閣下方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閣下名義所作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知會彼等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按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依然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受上文所限，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根據經增補的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閣下名義所作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

本公司及其代理(包括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說明任何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名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

## 倘：

- 閣下就香港發售股份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已接納或表示有意或申請或收到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填寫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駁回已在國際配售中已收取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並將識別並駁回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收取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尚未繳付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沒有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
- 包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 閣下申請初步提呈可供公開認購的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以上；及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被拒絕

則閣下亦將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就國際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但不得同時認購兩者的股份。

## 一般資料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在上述情況下，將於下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出現上述警告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提述的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報章發表公告。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獲提供)，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提供：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八時正至午夜十二時正，致電2862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星期三)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網頁(網址：[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起，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專用的網頁(網址：[www.iporesults.hkex.com.hk](http://www.iporesults.hkex.com.hk))查詢分配結果；及
- 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六)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及香港包銷商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 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載於申請表格。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列示申請若干倍數股份至1,052,000股股份的確實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最少必須為200股股份。申請認購的股數必須為該列表所載數目之一。任何其他股數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並將被拒絕。

閣下於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悉數支付應付金額。

倘閣下的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如屬證監會交易徵費，該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將向申請人退回指定差額的款項，包括餘下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有關退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申請股款

如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股份的價格(不包括就此須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認購申請遭撤回，或任何申請的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者除外，其股票將會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額發出收據。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如全部獲接納，則寄發一張代表所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如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一張代表獲接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就：(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的初步價格，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乘以所申請的股份數目(於上述各情況均包括該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的多繳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成功申請人所支付發售價與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在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閣下可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閣下為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携同蓋上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有關股票和退款支票(如適用)時均須出示獲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於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指定時間內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於本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i)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

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按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或閣下指示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一般資料 — 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銀行賬戶。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一般資料 — 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將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倘獲提供)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將向閣下提供股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



## 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申請股款退還閣下，但不計利息。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有關退還款項所得任何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將把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退還閣下，但不計利息。

倘發售價(以最後定價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多繳的申請股款退還，但不計利息。

倘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不兌現申請若干小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人除外)。

根據上述各項安排，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退還。所有退款將會以支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作出，且以閣下為抬頭人，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可能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代號為1862。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的詳情。